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617號

原告 鄭遠澄

被告 勇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斌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86,308元，有其起訴狀及民國113年1月30日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主營業所址設高雄市仁武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商工登記資料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